《公司(清盤)規則》 (章/文件號:32H) (版本日期:29.10.2020)

147. 對酬金的限制

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清盤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為任何饋贈、酬金、金錢代價或其他代價,或金錢利益或其他利益而作出任何安排,或接受任何律師、拍賣商、或任何與他出任清盤人的公司有關係的其他人,或任何受聘於該公司的清盤中或就該公司的清盤而受聘的人的饋贈、酬金、金錢代價或其他代價、或金錢利益或其他利益,而該等饋贈、酬金、金錢代價或其他代價、或金錢利益或其他利益是超越他作為清盤人根據本條例及本規則有權享有的酬金的;清盤人亦不得作出任何安排,將該酬金或其任何部分讓與任何該等律師、拍賣商或其他人。